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谢识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1,796,112.42	2,605,398,373.81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4,925,344.25	1,955,768,536.17	0.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9,032.64	-173,054,269.99	15.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6,843,717.72	1,846,816,740.83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9,975.59	59,391,937.53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86,311.27	54,097,054.96	-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3.08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0	106,357,478	49.47	0	质押	8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0	40,000,000	18.61	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8,000,000	3.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0	5,000,000	2.3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000,000	1.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文举	269,300	499,4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峰	71,811	494,411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唐天明	84,631	357,2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士杰	0	350,8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349,945	349,945	0.1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6,357,478	人民币普通股	106,357,478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4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000,000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刘文举	4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400
林峰	494,411	人民币普通股	494,411
唐天明	3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200
李士杰	3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349,945	人民币普通股	349,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与公司第五大股东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仁德是舅甥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谢朝春是父子关系。 此外,鉴于博威集团董事张蕴慈、张红珍同时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职务,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谢朝春为博威集团之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博威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鉴于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冠峰亚太有限公司的股东曾钟钦先生达成协议,收购曾钟钦先生持有冠峰亚太100%股权,成为冠峰亚太控股股东,博威集团与冠峰亚太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9,748,550.79	213,691,333.33	-53.32	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7,897,684.01	33,462,669.45	312.09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84,760.48	3,916,121.49	60.48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备用金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0,534,426.79	2,444,518.34	740.02	主要系本期开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3,822.66	13,454,216.23	129.40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8,112,427.50	323,701,149.15	53.88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258.77	553,963.61	112.34	主要系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城建税、教附费所致。
财务费用	19,332,218.89	95,343.43	20176.40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80,754.43	-1,813,263.19	-247.8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比例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1,852.28	-305,627,727.32	-70.62	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3,292.30	247,796,245.05	-49.8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需求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若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公司承诺不以博威合金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博威合金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谢识才	一、在担任博威合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谢识才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谢识才	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所控制的关联企业间接占用博威合金资金,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博威合金资金,导致博威合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博威合金资金,若因本公司曾经占用博威合金资金,导致博威合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日期: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谢识才、张明、张蕴慈、王永生、独立董事马云星、崔平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董事张吉波、独立董事石佳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鲁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临2014-026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0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2014年10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2014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027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姓名:鲁朝辉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下午13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该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客观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该议案全文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临2014-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扰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决定公司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25%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事项; (二)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10%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30%的事项; (三)决定公司一年内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25%的事项;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在30万元以上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0.5%以上(取两者的高值)不满3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的关联交易。 超出上述权限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前提下,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 (六)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的对外担保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2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

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滨海分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0月修订)》;

3、审议《公司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2014年10月修订)》;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2、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详见公司临2014-027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0月修订)》			
3	《公司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2014年10月修订)》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37	博威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0月修订)》	2.00元
3	《公司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2014年10月修订)》	3.00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7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博威合金A　股(股票代码60113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3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3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3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3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变形锌合金项目"或"项目")是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合金及制造专利技术,解决了锌合金产品的脆性和性能低下的技术难题,经过公司研发人员多年的攻关,研究开发出高强度高韧性锌基合金材料及制造方法,已经获得了6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新增发明专利申请8项。

二、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原项目计划进度

(1)根据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变形锌合金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14年3月。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变形锌合金项目预计2014年10月份投产。

2、项目延期的原因

(1)项目属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国内外无现成经验及标准可供借鉴和参照,产品各项性能参数验证的周期较长,导致工艺验证时间超过预期。

(2)该项目的关键设备均为进口定制设备,导致生产线设备调试时间超过预期。

(3)公司在原有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了产品的应用安全认证,新产品开发增加了产品应用研发周期,对相关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并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因此,按照项目实际的进展情况,目前未能达到投产要求,需再次延期。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在市场应用方面,变形锌合金项目团队为了更好的扩大产品的行业替代范围,扩大应用市场,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力度,使得产品的物理、机械及使用寿命等性能均有大幅提升。该产品的替代领域从原来的五金、卫浴行业延伸至目前的通讯连接器、家用电器、手机等行业。2014年上半年度,钛锆锌系列产品(牌号PW61042)通过了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DE)的材料认证,认为可以接受该材料作为导电金属,使用到VDE认证所涵盖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插头类产品上;(牌号PW61010)通过了国际权威检测机构英国标准学会(BSI)和短路路检测委员会(ASTA)认证,认为该产品可以应用于英国家用电器连接器。目前,公司正在开展中国的"3C认证"和美国的"UL认证",以保证材料性能安全可靠,为全面进入中国和美国家用电器行业奠定基础。

同时,为了快速的切入市场,公司项目团队专门成立了大客户推广组,严格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展开运作,与国内外各应用行业的龙头品牌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在产品技术、行业标准、应用推广领域进行联合攻关,快速推进。

在生产线建设方面,因变形锌合金项目相关系列新产品导致部分设备需进行改造,以匹配新材料的特性,产品工艺需进一步优化,目前初版新产品生产工艺已制订完成。同时,在大生产过程中,关键进口设备未达到公司产品的特性要求,供应厂家及公司技术人员目前正在联合整改,早日满足投产要求。

4、项目调整后预计投产时间

本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将于2015年投产,公司将视具体进度及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说明项目投产情况。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再次对"年产1.